

如何提出投訴：

任何個人、組織或公共機構均可以書面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向 UCP 發送投訴至：

Julie Hall-Panameño, Director
Educational Equity Compliance Office
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 20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傳真: (213) 241-3312
EquityCompliance@lausd.net

任何殘障或無法自我準備書面投訴的人士均可從網站管理員/指定人員或 EECO (213) 241-7682 獲得協助。

學區盡可能保持其機密度，以保護投訴人免受到報復。學區禁止對提出投訴或參與投訴調查過程的任何人士進行報復。

根據 E.C.§262.3，建議投訴人採用民事補救途徑，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禁令、限制令或其他可能在州或聯邦有所訂立的有關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補救措施/命令（如適用）。

免費提供學區 UCP 政策和投訴程序的副本。

如有與 UCP 相關的問題，請聯絡 UCP 協調員 Joseph Green 博士，電話：(213) 241-7682。

投訴調查及回應：

每一個投訴均由熟悉如何配合 UCP 政策/程序的適用法律、計劃及合規情況的合適辦事處進行調查。調查及地區回應：

1. 為投訴人和地區人員提供以展示與投訴相關的資料的機會
2. 從可以提供證據的其他人士或證人獲得相關資料
3. 審閱相關文件
4. 以書面形式用英語或投訴人之主要語言作調查結果報告，其中包含調查結果及學區的決定，包括任何作糾正的措施
5. 除非投訴人書面同意延長調查時間，否則於收到書面投訴起 60 日內將發送給投訴人陳述調查結果的書面報告。
6. 提供上訴程序

如何上訴：

有關 UCP 的計劃及活動之地區決定/調查結果可以在收到學區決定後的 15 天內透過提交書面申訴向投訴人提出上訴。上訴必須解釋陳述決定上訴的依據，指出學區的決定與事實不附及/或法律有否被誤用，須附上最初的投訴信及學區的最後決定的副本。申訴應發送至：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430 N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http://www.cde.ca.gov/re/cp/uc>

收到書面投訴後將開始 60 日的
調查及區域回應所需時間。

洛杉磯聯合學區

統一投訴程序 (UCP)



教育公平
合規辦事處 (EECO)

(213) 241-7682

為何有此手冊？

這是向所有利益相關人士發出的年度通知，學區須負責確保遵守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及法規，並應對未遵守這些法規的指控投訴作調查，包括但不限於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任何受保障群體或不遵守與本手冊中引用有關 UCP 的計劃及活動。學區將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規 §§4600-4687 中的程序和學區政策/程序尋求解決投訴之方案，包括向參與 UCP 過程人士進行報復和/或向區域有關此類投訴的決定作的上訴。

根據教育法（EC）§§48645.7, 48853, 48853.5, 49069.5, 51225.1 and 51225.2 的規定，已為寄養學生、無家學生、現入讀區內學校但之前曾是少年法庭學生以及軍人家庭學生訂立標準教育權利及投訴程序通知。

保障團體：

於「刑法」§422.55，EC§§200,220 及政府法例§ 11135 中所訂定的基於對受保障群體的學生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指控包括實際或感知的性行為、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種族或民族、族群認同、血統、國籍、原籍國家、移民身份、宗教、膚色、精神或身體殘疾、年齡，或基於個人與一個或團體於一至多個此類實際或感知類別，在其開展的任何計劃或活動中，或提供重要協助。

對於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之投訴必須在所指控的事件發生日或首次獲知所述事件之日起六個月內提交。

UCP 司法管轄：

- 對受保障群體（員工對學生，學生對學生，第三方對學生，員工對第三方）的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行為

其他受 UCP 監管的計劃及活動：

- 成人教育
- 課後教育及安全
- 農業職業技術教育
- 美洲印第安人教育中心及幼兒教育計劃評估
- 雙語教育
- 加州同伴協助及教師評估計劃
- 職業技術與技術教育以及職業技術；技術培訓（州立）
- 職業技術教育（聯邦）
- 兒童保育及發展
- 兒童營養
- 補償教育
- 綜合分類援助
- 課堂上並無教育內容
- 經濟影響援助
- 寄養學生、無居所的學生、現於學區就讀的前少年法院學生、軍人家庭之子女、移民學生及參與新移民計劃的學生之教育
- 每個學生均會成功法案/不讓兒童墮後（條例 I-VII）
- 地方控制和問責計劃（LCAP）
- 移民教育
- 體育教學時間
- 學生費
- 為哺乳、懷孕及育兒的學生提供合理方便
- 區域職業中心及計劃
- 學校安全計劃
- 特殊教育
- 州立學前班
- 預防吸用煙草教育

在學區註冊的學生不需繳付參加教學活動的費用。學生費是指向學生收取作為註冊學校或課程的要求，或作為參加課堂或課外活動的要求的費用，不論該課程或活動是選修課還是必修課抑或學分課；學生必須為獲得鎖扣、儲物櫃、書籍、課堂用具、樂器、衣服或其他物料或設備而繳付的保證金或其他款項；購買學生所需的物料、用品、設備或與教育活動相關的衣服。學生費投訴可以向學校校長、校監或指定人員提出。

如能夠提供足以支持其違規之證據或資料，包括學生費及 LCAP 等投訴，則可以匿名提交投訴。學生費投訴應在被指控的違規行為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學區將誠懇進行合理的調查嘗試以確認投訴，並會全額償還在提交投訴前一年內學生、家長/監護人所支付的學生費。

如投訴得值，則會對受影響之學生提供補救措施，包括沒有教育內容的課堂，對哺乳期學生的合理安排，寄養學生的教育、無家學生、現入讀區內學校但之前曾為少年法庭學生以及軍人家庭學生；在涉及學生費、體育教學時間及/或 LCAP 的情況下，會向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提供補救措施。